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

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7,821.02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6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7年10月23日（T-4日）。

重要提示

1、国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立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8万股，占本次发数量的39.66%。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7年10月20日（T-5日）开始至2017年10月23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

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7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

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0月27日（T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在2017年10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7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10月18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cn-dghj.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7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周三）	刊载《招股意向书》、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T-6 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 17:00）
T-5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 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T-4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3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数量
T-2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周三）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T-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协会备案，并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5、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T-7 日）为基准日，需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T-6 日）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7、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对于网下投资者行为的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

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7年10月26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若参与国立科技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程序

1、注册登录

注册登录方式一：登录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dgzq.com.cn/IP0/web-login/touzizhe-login>）。

注册登录方式二：登录东莞证券官网（网址：<http://www.dgzq.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进入系统后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浏览器），在2017年10月19日（T-6日）17: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资料核查进展情况，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步骤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投资者在收到资料审核通过的短信后，按如下步骤在2017年10月19日（T-6日）17:00前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IPO项目公告—国立科技—参与询价”链接进入配售对象申请管理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要求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机构自营账户、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等六类配售对象无需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申请材料。

除上述配售对象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均需提交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个人签名的《参与网下发行的意向及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下载电子版《参与网下发行的意向及承诺函》，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个人签名后提交，提交后视同为同意并承诺《参与网下发行的意向及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个人签名后上传。需同时提交EXCEL版及签章版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完整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后上传，需同时提交 EXCEL 版及签章版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4）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盖章扫描件或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

(5) 以上步骤完成后, 点击提交并等待询价资料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 请及时拨打 0769-23320291、0769-22100116、0769-22119739、0769-22113725、0769-22110359、0769-22118641。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 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 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T-6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 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T-5 日) 及 2017 年 10 月 23 日(T-4 日) 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 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 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 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70 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7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T-6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T-6 日）12:00 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7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7）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 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6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0,668 万股。

六、 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T 日）9:30-15: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2017 年 10 月 27 日（T 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T 日）9:15-11:30, 13:00-15:00。

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的，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

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T-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T 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 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T+1 日）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 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二）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三）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四）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五）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六）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记录，由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7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7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70% 时, 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T+2 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70% 时, 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刊登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 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 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 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70%;
-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5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邵鉴棠
联 系 人： 周凤霞
联系电话： 0769-88387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0769-22110359、0769-23320291
电 话： 0769-22100116、0769-22119739
 0769-22113725、0769-22118641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18 日